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为负责区域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督查、评估区域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区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二、机构设置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纳入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269,225.5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870,872.10元，下降30.67%，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269,225.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870,872.10元，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69,225.57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269,225.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870,872.10元，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

其中：基本支出6,694,224.11元，占50.45%；

项目支出6,575,001.46元，占49.5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269,225.57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870,872.10元，下降30.67%，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269,225.5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70,872.10元，下降30.67%，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69,225.5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6,708.24元，占4.80%；卫生健康支出262,921.80元，占1.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369,595.53元，占93.2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02,026.34元，支出决算为13,269,225.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6,000元，支出决算为424,47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考虑有多名人员新增，但实际只增加2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8,000元，支出决算为212,236.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考虑有多名人员新增，但实际只增加2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0,000元，支出决算为262,921.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考虑有多名人员新增，但实际只增加2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485,926.34元，支出决算为5,794,594.0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考虑有多名人员新增，但实际只增加2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8,41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变动调整，决算金额用于新增智慧应急智慧平台系统项目调剂至应急救援项使用。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515,000元，支出决算为678,204.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变动调整，决算金额用于新增智慧应急智慧平台系统项目调剂至应急救援项使用。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380,000元，支出决算为3,397,752.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变动调整，决算金额用于新增智慧应急智慧平台系统项目使用。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34,000元，支出决算为378,58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变动调整，决算金额用于新增智慧应急智慧平台系统项目调剂至应急救援项使用。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8,100元，支出决算为1,337,050.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变动调整，决算金额用于新增智慧应急智慧平台系统项目调剂至应急救援项使用。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5,000元，支出决算为58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694,224.1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7,078.27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多。其中：

人员经费6,530,039.3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4,184.8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发生。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发生。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1,68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68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减少77,090.00元，下降97.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座谈交流、考察调研学习产生接待费用，故调整其他科目至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需求。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78,410.00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车辆维护费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78,410.00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消防单位作为2023年度新增独立核算单位，车辆维护费不纳入应急管理局收支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1,68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68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1,320.00元，增长3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座谈交流、考察调研学习产生接待费用，故调整其他科目至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解除，2023年度接待费用据实际情况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64,184.80元，比2022年减少27,919.70元，降低14.53%。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区委厉行节约，真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4,802.7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34,802.7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7,050.1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7,050.1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2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消防轻型客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已对9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592,1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